

材料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二轮调剂公告

一、调剂名额

我院硕士研究生缺额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学习形式	缺额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术型硕士)	01 方向： 材料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3
		02 方向：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全日制	2
085600	材料与化工 (专业学位硕士)	02 方向：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全日制	6

二、我院调剂系统开放时间

“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将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开通，请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届时登录调剂系统，按要求填报志愿。

我院调剂系统开放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10:00（具体以“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开通时间为准），开放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开通 12 小时以后，根据考生调剂志愿报名情况适时关闭调剂系统）。

三、调剂基本条件

1. 调剂方案

(1) 调剂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 拟参加调剂复试人数以一志愿复试后学院网站公布为准。

(3) 调剂申请条件：

①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②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A 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③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不接受跨门类调剂；

④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原则上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接收初试 201-英语（一）的考生往初试 204-英语（二）调剂；初试 301-数学（一）往 302-数学（二）调剂）。初试专业科目应为：材料科学基础、材料化学、高分子物理与化学，高分子化学、材料学、物理化学等相同或相近科目；

⑤学术学位专业原则上**不接受**专业学位考生的调剂；

⑥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⑦有专门规定的情况遵从其规定（详见《2025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⑧其他调剂相关要求和程序将遵循现行的调剂政策执行。

⑨我院原则上不再接收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复试不合格考生的调剂申请。

2、调剂工作程序

（1）在学院网站公布调剂工作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2）学院根据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yztj/>）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并积极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3）调剂考生(包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调剂考生)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站填报调剂志愿。

（4）学院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站筛选本学院调剂考生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后，通知考生复试。

（5）调剂复试差额比例：按照调剂专业缺额的 1: 1.5 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若该专业调剂缺额少于 10 人，可根据调剂生源情况适当增加复试差额比至 1:

2.5。遇小数位进 1，有同分考生情况时同分考生均进入复试。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的专业方向，按实际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6）复试名单确定：调剂生名单按照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进入复试名单。

（7）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根据考生综合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若出现综合成绩同分且超出拟录取名额的情况，优先录取复试成绩高者；若出现综合成绩同分且复试成绩同分的情况，优先录取复试专业知识能力考察高者；若上述情况仍无法区分，则根据复试录像组织复试教师重新打分直至区分出拟录取考生。学院将复试拟录取名单及时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学院再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给调剂

考生待录取信息。

(8)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同意待录取，逾期视为放弃。

为了保证复试的公平和有序，一经学院同意并确认录取资格，学院不再接受考生变更申请。

四、调剂复试安排

2025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为**线下复试**

复试安排：预计 2025 年 4 月 13 日复试，具体时间、地点安排见后期通知。